

经 济 法 基 础

唐 国 栋

電 子 工 業 出 版 社,

1 9 6 5 · 北 京

作，这并非是一种时髦的高调，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的必然需要。经济法已经作为经济工作的准绳出现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并开始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经济立法正在修订和完善，经济司法逐步加强。经济法学、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的经验交流会、学术讨论会等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日益广泛开展，教学普及工作和科学研究方兴未艾。

经济法学同其他法学部门，特别是民法、行政法、劳动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经济法学是从民法学、行政法学中分离出来的一门学科。由于它产生的时间较短，所以不论是调整对象，还是科学体系，都尚处在探讨之中。经济法的科学概念、科学体系有待于在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实践和科学研究中形成与完善。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广大读者普及经济法知识的需要而编写的，书中全面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应用，对经济合同、专利、涉外经济等实际工作中碰到的许多重要问题都作了详尽阐述，书末还附有国家近年来颁布的有关经济法规，本书内容通俗、条理清楚、实用性强，可作为教材和自学用书，亦是从事企业管理和经济法律工作的必备读物

经 济 法 基 础

唐 国 栋

责任编辑 哈利

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万寿路）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25 字数：208千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25 00册 定价：（精）2.70元

统一书号：4290·213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立法日渐完备。经济法已成为国家管理经济的主要手段之一。经济管理人员置身于繁杂而多变的环境之中，不懂经济法就不能正确处理各种复杂的经济关系，就不能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甚至会因不懂法而犯罪受到制裁。因此，经济法的基础知识是经济管理人员知识结构的要素之一。

《经济法基础》这本书的特点是从经济管理的角度研究经济法学，旨在帮助经济管理人员较系统地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了解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概念，便于在工作中运用法律手段。

本书可作为工业经济系和其他经济管理院校的本科、专修科以及各类经济管理干部培训班的学员教材，也可作为管理干部、城乡企业经营者及广大青年的自学用书。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欠妥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五年夏

于北京

序 言

经济法学是涉及哲学、经济学、管理学等社会科学和物理学、化学、数学等自然科学领域的一门新兴学科，它不仅受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又做为法学的一个分支，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因而，它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和严肃的科学性。阶级性和科学性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经济法学特有的研究对象和科学体系。

经济法学是研究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学科。它研究经济关系的产生、变更和解除的规律；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内涵和外延；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原则、程序和手段；经济行为的法律界限；经济法律规范的性质、特点、原则和内容；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发展的规律；运用经济法律规范指导和管理经济的必然性；如何正确制定和执行经济法规；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等重要的理论问题。

经济法学是经济管理学和法学的有机结合。它既含有经济管理学的特性，又具有法学的特点，所以有人称之为“经济管理法”。但它绝非是经济管理学与法学的简单组合，而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在经济管理中的应用。

中国经济法学，属于社会主义法学的范畴，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新支。它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现阶段的必然结果。因而它不仅受到法学界的重视，而更受到经济界的普遍关注。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普遍要求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	(6)
第三节 部分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	(8)
第四节 东欧几国的经济立法	(11)
第五节 苏联的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派	(13)
第六节 我国经济立法概述	(17)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	(41)
第一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41)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具有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42)
第三节 经济法是经济领域的立法	(45)
第四节 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47)
第三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原则	(49)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9)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	(58)
第四章 经济法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63)
第一节 经济法是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有力武器	(63)
第二节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	(64)
第三节 经济法是加强经济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的法律保证	(69)
第四节 经济法是吸收外资加速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的法律保证	(71)
第五章 经济立法	(76)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原则	(77)

第二节	经济立法权和立法程序	(80)
第三节	经济法规的结构	(86)
第六章	经济法律关系	(9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9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9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解除	(100)
第四节	经济法人	(102)
第七章	经济法律行为	(105)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	(105)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分类	(10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是否有效的原则界限	(110)
第四节	对经济违法行为的制裁	(112)
第八章	经济财产权	(115)
第一节	经济财产权的概念	(115)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117)
第三节	债权	(123)
第四节	经济财产权的法律保护	(128)
第九章	工业产权	(13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30)
第二节	专利权	(132)
第三节	商标权	(144)
第十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	(152)
第一节	我国计划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52)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指导思想	(156)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	(158)
第四节	国民经济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162)
第五节	计划的综合平衡和计划管理	(164)
第六节	计划编制和审批	(167)
第七节	计划的执行、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69)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17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7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与内容	(17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变更与解除	(18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9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93)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法	(196)
第一节	我国工业企业法律制度的建立	(196)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98)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99)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内外关系	(204)
第十三章	经济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210)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210)
第二节	仲裁制度和机构	(21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管辖	(214)
第四节	仲裁程序	(216)
第十四章	经济司法	(221)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221)
第二节	经济审判庭	(223)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22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35)
附录二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250)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6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68)
附录五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274)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77)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发展和消亡。

人类社会很长一段时期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原始社会里氏族成员在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所遵守的行为标准，是他们在长期同自然界的斗争中形成的习惯。这种习惯，其约束力来自自然界的强制力和社会舆论，但它不是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效率的提高和交换的出现，产生了人剥削人的现象。金属的使用促使社会进一步分工，破坏了原始社会氏族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私有制大大发展，从而使社会成员分裂为对立的阶级。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同被统治阶级之间，形成了根本对立的意识形态。原来调整氏族成员之间关系的传统习惯，不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了。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客观上就要求有一种能够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来调整在新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于是，在国家产生的同时，就产生了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并通过其国家权力机关予以认可，赋予其强制力，成为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这就是当时的法，后人称之为

习惯法（不成文法）。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是公元前二十世纪亚述王朝制订的《亚述法典》。

最早的法律（不成文法及成文法），大多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以刑为主；法刑不分，法即是刑，刑即是法。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古罗马出现了“市民法”、“万民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经济生活更加丰富复杂。一八〇四年拿破仑颁布了《拿破仑民法典》，这个法典突破了“诸法合体”的综合的法律形式，称为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

我国在夏朝就产生了法。成文法是在春秋后期出现的。如公元前五三五年郑国子产铸的《刑书》、邓析编的《竹刑》等。这些法律也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综合的法律形式。这种形式的法律，几乎延续了整个的封建社会。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资本主义列强侵入中国，封建的自然经济解体，资本主义商业经济迅速发展，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部门逐渐增多。清朝末期我国出现了刑法、民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国民党统治时期有“六法”之说。

综上所述，法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

二、法的一般特征

法是一种极其重要而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同国家一样，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产生于经济基础，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在其存在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对人们的生活和社会的发展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法的本质是什么，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从未作过科学的回答。尽管说法各异，但都把法说成是超阶级、超政治、超历史、超经

济的东西。只有马克思主义者，才揭示了法的本质，对法作了科学的解释。列宁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列宁全集》第十三卷304页）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谈到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68页）这一论断，对法的本质作了科学的说明，指出了法的本质属性和一般特征。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是具有强烈阶级性的行为规范。这种行为规范，不是某些人的意志，更不是社会全体成员的意志。任何社会的法，都是这一社会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

在剥削阶级的法律中，特别是在资产阶级法律中，往往也或多或少地规定一些所谓保护或者照顾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这不过是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地位和经济剥削，而采取的缓和阶级矛盾的手段，是为其长期统治服务的，正是其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的反映，绝不是劳动人民意志的表现。

（二）法是被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任何社会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通过多种形式表现的，如道德规范、文学艺术、生活规则等等都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但这不是法，没有强制力。违反道德规范，只能受社会舆论的指责。只有在统治阶级通过掌握的国家权力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之后，才称为法。

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不

仅需要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来镇压被统治阶级，而且也需要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明确规定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把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都纳入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中，实现其统治整个社会的目的。

(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所谓制定，就是通过国家权力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法律、法令、条例、决议、等。所谓认可，就是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对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如习惯法、判例法，某些宗教信条和宗法伦理等。

制定和认可，都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的形式。凡是法都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不经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就不是法。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列宁指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列宁全集》第三卷256页）国家的意志是通过多种形式表现的，都有一定的约束力。然而，除法规定的行为规则之外的其他各种社会规范，都不具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特征。

(五)法的目的在于确认和保护统治阶级利益

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总是根据不同时期的阶级关系的变化情况，制定或认可符合本阶级利益的法律规范，来调整社会关系，鼓励、扶植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的发生和发展；禁止、限制、惩罚不利于统治阶级利益和破坏社会关系、社会秩序的行为。因而，法的目的，就在于确立和固定符合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

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综上所述，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三、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比较复杂，按照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

（一）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从法的文字表现形式可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指按一定法定程序，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用文字形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令、条例、决议等规范性文件。

不成文法是指不经法定程序制定，而由国家承认其法律效力的“法律”，如判例、习惯等。

（二）实体法和程序法

从法的内容来分，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凡是规定人们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都称为实体法，如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都是实体法。

凡是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都称之为程序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三）国际法和国内法

从法律效力的范围来分，又可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

国际法是指超越一国范围适用的法律，如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国内法是指在一国内部生效的法律，如宪法、刑法等。

（四）母法和子法

从法律之间的关系来划分，可分为母法和子法。

我国的宪法就是母法，又称根本法。子法是指一般的部

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

（五）宪法、刑法、经济法等

从调整的对象分，可分为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行政法、劳动法、法院和检察院组织法等。

宪法是规定国家政治、经济制度、国家体制，以及国家机关、公民在社会活动中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的根本大法。

刑法是规定何为犯罪，以及对犯罪如何处罚的法律。

民法是调整公民之间经济财产关系的法律。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集体和职工个人之间经济财产关系的法律。

婚姻法是规定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行政法是规定和调整国家行政机关相互之间，及其与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

劳动法是规定和调整人们劳动关系的法律。

法院和检察院组织法是规定和调整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权、任务、组织和活动原则的法律。

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有公法和私法之分。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的产生，都不是偶然的，而是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产物。例如，我国在清朝以前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综合法律形式。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封建自然经济的解体，资本主义经济得到发展。这种新的经济关系的产生，在客观上就要求设立新的法律部门，因此我国刑法、民法、商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也就应运而生。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一七五五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著的《自然法典》一书中。一九〇六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为了说明与经济有关的法规，又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这是德国学者莱特在法的分类中提出来的。他是对客观实践的概括，但并未揭示经济法的特征，因而，不具有严格的学术含义。第一次世界大战（一九一四年——一九一八年）以后，“经济法”一词逐渐具有了学术上的含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参战国为了战争的需要，对一些重要物资及价格进行法律管制，制定、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如德国一九一六年颁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

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是战败国。战后的德国，物资奇缺，物价昂贵，资本主义各种矛盾更加激化、尖锐。由于是战败国，还要担负对战胜国的赔款和物资供应。德国的统治阶级处于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在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德国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医治战争的创伤，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不得不采取强有力的法律手段，对大企业进行直接的干预和控制。德国立宪会议首先通过了著名的《威马宪法》，根据这个宪法的精神，制定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经济法》等经济法规。

与此同时，德国的法学家开始从理论上进行探讨。他们认为：颁布实施的这些单行的经济法规，都具有经济的特征，超出了资产阶级传统的“公法”和“私法”的范围，突破了经营自由和契约自由的原则，有自己的特性。因此，德国法学家便正式把这些经济方面的法规命名为“经济法”。从此，经济法一词才具有了学术上的含义。

经济法作为一门新的学科，陆续在各国出现。各国学者都十分重视经济法的研究，使之迅速得到了发展和完善。

第三节 部分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

一、西德的经济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德政府实行了所谓的“市场经济制度”。为了保证这种经济制度的推行，政府使用了经济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法律调整，及时恢复、修改、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

一九五〇年，西德全面恢复了一九〇〇年制定的民法典，修订了一九〇九年制定的《不正当竞争法》，还制定了一些单行经济法规。这些法规，重申了生产资料私人所有，肯定了企业完全独立的法人地位，宣布禁止一切不正当的竞争，维护自由竞争。这就以法律手段从根本上保护了私有财产制度，激发了资本家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为了促进工业的发展，激发工人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感觉，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西德政府分别制定和颁布了《共同决策》方案、《联合管理法》。这两个法规，从法律形式上提高了工人的社会地位，给了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的权利。

西德在工业企业管理制度上，采用双重委员会制，即监事会和董事会。监事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企业的重大问题，如股息的确定、投资方向、企业的发展或关闭，以及重要的战略决策等问题，由监事会决定。一般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董事会对监事会负责，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以上两个法规规定，工